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稻蟹生态种养基地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斌
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乙方）：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当事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稻蟹生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 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以及为保证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贰年质保期，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6 合同构成：招标文件、招标过程相关澄清资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函及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有关本工程的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及工程例会

记录及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 图纸资料：

- [1] 甲方提供图纸资料内容：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贰套，乙方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 [2] 乙方提供图纸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方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等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 [3] 甲方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完成合同内容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审计价为准。

2.2 项目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贰年质保费、检测费（原材料送检、竣工各项功能检测）、利润等所有费用。

2.3 设计变更要求：除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 [1] 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2]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4 设计变更计价：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总价。

[1] 原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的项目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原投标书中没有的项目，参照原招标清单报价中类似项目单价；

[3] 招标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参考时，根据定额及造价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文件及价格信息进行计价，并整体下浮 35%作为结算价。

2.5 项目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准。

[2] 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监理、甲方、跟踪审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4] 所有涉及结算的隐蔽工程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审计部门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并提供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参考本

合同 2.4 设计变更计价。

2.6 项目付款方式：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审定价的 85%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一周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5%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两周年后付清余款（无息）。中标人收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在质保期间如发生影响生产重大故障（经本项目主管部门聘请的专家组评定认可），项目正常运行期应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付款时间和质保期均顺延。
-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由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付给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3]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到付款时间，乙方不得提前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

第三条 甲方工作职责

- 3.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根据乙方提出拨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拨付合同价款。
- 3.2** 甲方应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统筹安排、协调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 3.3** 甲方应及时提供甲供材料、设备、安全施工设施等。
- 3.4** 甲方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及时召开项目协调现场会。
- 3.5**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

量与乙方办理结算。

第四条 乙方工作职责

4.1 施工现场职责

- [1] 施工用水、电、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施工用水、电由乙方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水、电管线搭拆费用、水电费（含线路损耗）及用水用电产生的事故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现场设备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甲方、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 [3] 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 [4] 施工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 [5]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不得破坏，

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7] 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

4.2 施工人员职责

- [1] 乙方进场施工时需提交“建筑工人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近照各两份，并提供工人有效身份证逐一查验。乙方施工人员年龄须在 18 至 50 岁之间，严禁患有高血压、恐高症等不宜登高作业的职业病患者入职工地，花名册上要有工人本人亲笔签字及按手印。乙方中途增减工人，应立即向甲方提供人员变更花名册。

-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安全全面负责，自行负责施工人员食宿，不得让与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不得在生活区留宿家属及无关人员，不得擅自在现场、生活区开火做饭，擅自在宿舍

接驳电线。

- [3] 施工人员进入工地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而停工，不得拉闸断电，围堵道路、建设单位、政府机关等场所，甲方只对乙方签约者负责，不与工人发生任何经济方面关系。
- [4]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4.3 施工管理职责：

- [1] 鉴于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情况与工程当地有关规定已经作了充分的了解，并接受现场现有施工条件及生活区条件，乙方需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向甲方负责。
- [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3] 乙方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① 排污管理：乙方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②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乙方自行办理占用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甲方不承担可能造成的乙方损失。

[5]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

[7] 在甲方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乙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扰民；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

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 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甲方、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甲方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违约责任：

- [1]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应按要求的进度及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及时组织开工，无故拖延工程开工达 30 日且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招标、专家论证等一切损失和相关责任以及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除扣除相应延期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赶工计划和赶工措施，赶工不力或拒不赶工的，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3] 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材料或检测不合格材料，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查实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

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的工人、供应商等因乙方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10000 元，如发生严重后果，乙方应负一切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5]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乙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所有材料在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施工时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对不按甲方要求堆放材料、现场零乱、未做到工完场清料净等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派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加 15%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不管乙方现场代表是否签字认可，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由甲方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

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5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9]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3~10 万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10] 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仍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违约或中途退场，不管何种原因中途退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退场费用及补偿，对所完成工作量甲方按 50%结算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另 50%作为罚款处理。

[12] 如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完成的工作量按 50%结算。

[13] 因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14]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按规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项目工期要求

5.1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03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须在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验收等工作。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每周进度要求组织施工,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进度。若乙方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3000元罚款(得到甲方认可的延期除外),对不按甲方要求拖延工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相应的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乙方已经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5 若乙方劳动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伍代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6.1 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质量验收标准，并符合行业专项验收的相关标准。

6.2 乙方在施工时对工程建设内容，应先进行自检，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补。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针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乙方需承担由于返工发生所有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6.4 为保证施工材料质量，甲方有权采取到材料原厂核实、邀请质监部门鉴定等方式对材料质量予以确认。如发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

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本着谁建设谁负责成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成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6.6 项目交付使用后，如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7 竣工交付或部分工序完成后，发现本工程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派人修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经返工或整改仍无法达到有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施工范围、工作内容或终止合同，并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修改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双倍标准在工程款中扣除。

6.8 如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而被开除退场，一律不予结算，所做工程量人工费、材料费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赔偿。

第七条 施工安全要求

7.1 乙方应对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7.2 加强对工人的质量、安全教育，提高工人的质量、安全意识，按要求使用“三宝”用品，确保人身安全。若甲方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等，费用按实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3 乙方负责为工具设备、施工材料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

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及附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7.4 乙方负责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材料装卸车、材料现场的搬运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临时设施的修筑、维护、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乙方在施工前须自行对甲方提供的地上、地下管线资料及施工区域内其他设施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相关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7.6 施工期间若遇台风、雨雪等较恶劣天气乙方必须对项目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和加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7 乙方施工进度为 0%、30%、60%、90%、100%时分别对施工场地所有地块拍照，要求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进程，以供项目竣工验收之用。

第八条 项目质保要求

8.1 质保期：**贰年**。质保期内，乙方须对工程设施故障及问题做出响应，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维护，或维修维护不到位，或在甲方发出相关维修维护通知 3 日内仍无有效响应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所需费用在乙方尾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2 质保期间如发生影响生产重大故障，质保期应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8.3 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战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以前双方所有相关文件、谈判内容及协商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完成约定的全部内容、结清工程价款、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10.5 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乙方已熟读本合同条款，并已充分考虑到自供材料及人工费价格的波动因素，不得在工程实施中提出补

偿要求。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